

訴願人 陳妍妙

訴願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4442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為○○○酒吧(業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之負責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3 月 20 日晚間 9 時 20 分許對○○○酒吧為搜索時，於其營業場所查獲毒品，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晚間 11 時 55 分許對○○○酒吧進行商業稽查時，向現場工作人員告知○○○酒吧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範之特定營業場所，臺北市政府並以 108 年 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27177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1 年 6 個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8 年 8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340 號訴願決定，以○○○酒吧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晚間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查獲毒品時，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尚未曾依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合法通知訴願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原處分之裁罰與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處罰要件未合為由，撤銷原處分在案。

二、嗣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348297 號函

通知訴願人其所營○○○酒吧已列入本辦法第 2 條所列特定營業場所，請訴願人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完成相關防制措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93908 號函通知臺北市政府商業處，○○○酒店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於其營業場所遭查獲毒品之案件，業經該局認定符合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所定情節重大之要件。臺北市政府即以 108 年 10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44429 號函（下稱系爭函），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所營之○○○酒吧停止營業 1 年 6 個月，其裁罰之事實及理由略以，臺北市政府業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60348297 號函（下稱 8297 號函）通知訴願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防制措施，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應執行相關防制措施之期間係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故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即應完成相關防制措施，○○○酒吧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遭查獲毒品且有情節重大之情事，違反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

業 6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第 1 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二、次按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 3 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

三、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四、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晚間對○○○酒吧為搜索並查獲毒品，惟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始以 8297 號函通知訴願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防制措施，該 8297 號函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所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訴願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酒吧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遭查獲毒品時，該 8297 號函既未作成，訴願人尚非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毒品防制措施之執行義務人，系爭函認訴願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期間應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算，應有

誤解，其以○○○酒吧之從業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且屬情節重大為由對訴願人所為裁罰，與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處罰要件未合，爰將系爭函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